

正本

限時掛號信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蔡至展
電話：03-3322101分機5781~5783
電子信箱：07715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桃都設字第1090005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理事長 韋多芳

202002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2月24日召開「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生效日審認協調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9年2月18日桃都設字第109000461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依旨揭會議結論，自109年6月1日起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適用時點將採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書掛件日審認，請周知所屬會員及相關單位，以利後續審議作業。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含附件)

局長 盧維屏 出國
副局長 劉振誠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生效日審認協調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2月24日(一)上午10時

貳、地點：本府2樓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松長科長

紀錄：蔡至展

肆、與會人員：詳簽到簿(如後附)

伍、討論：略

陸、結論：

一、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前於108年9月1日生效，自當日起新申請案件通案性暫以建造執照申請書掛件日審認適用時點，然建造執照程序相關流程、管控及認定非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業務執掌，審認不易，且執照掛件證明本非都審要件，如遇執照內容誤繕亦難及時修正，經與會單位研商協調，雖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業公告並執行逾5個月，已有緩衝，審酌相關申請人仍需一定期程完成都審報告書，故決議自109年6月1日起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適用時點採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書掛件日審認。

二、藉本次修訂及執行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相關經驗，爾後修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生效時點將納入考量申請人製作都審報告書所需約3個月之期程。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10時40分